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進度報告

#### 目的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供的文件(見立法會CB(2)467/17-18(03)號文件)後，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該條例)至今的實施進度。

#### 最新發展

##### (A) 發牌委員會接獲的申請

2.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即緊接截至時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結時屆滿。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結時，共有144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已提交359份指明文書申請<sup>1</sup>。如對照發展局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發展局名單)所列非私營墳場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該144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分類如下—

- (a) 全部15個在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所列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 (b) 110個在發展局名單第二部分所列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及
- (c) 19個不在發展局名單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

<sup>1</sup> 每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可超過一份。

該359份指明文書申請包括－

- (a) 131份牌照申請；
- (b) 67份豁免書申請；以及
- (c) 161份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4.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結時，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所得資料，有22間私營骨灰安置所並無提交指明文書申請，其中15間載列於發展局名單第二部分，有7間不在該名單內。該等私營骨灰安置所大多已完成把骨灰交還先人家屬的工作，又或正在進行或已承諾進行該條例規定的骨灰處置程序。

## **(B) 執法**

5. 由該條例刊憲(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期間，骨灰所辦已進行約530次巡查，並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初於紅磡偵破一個懷疑新近出租龕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sup>2</sup>。骨灰所辦會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違例經營的骨灰安置所，並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遵從實施骨灰處置程序方面的法例規定。

## **(C) 暫時存放骨灰於過往已出售的龕位**

6. 發牌委員會完全理解，市民希望盡早恢復私營龕位的供應，以及把骨灰存放於過往已購買的龕位。當申請人提供所需的必要資料(包括有關證明文件)後，發牌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竭力盡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至今，在經骨灰所辦初步查核的申請中，沒有申請人已提交所有完整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再者，發牌委員會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主要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和何時能夠符合有關指明文書規定的資格。骨灰所辦會繼續與申請人保持緊密聯繫和與相關部門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

---

<sup>2</sup> 有關新聞公報載於：[http://www.fehd.gov.hk/tc\\_chi/news/details/20180308\\_6824.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news/details/20180308_6824.html)

7. 政府已闡明，如市民需要暫時存放骨灰在過往已購入的龕位，《條例》並無禁止緊接該條例刊憲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sup>3</sup>，惟有關骨灰安置所須符合所有申請規定(包括該《條例》所載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才可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政府已於去年七月去信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表明他們應向消費者解釋，如有關家屬仍然選擇在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於該龕位內，有關存放應以暫存方式(不建議以石碑封存有關龕位)處理。政府亦已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www.rpc.gov.hk](http://www.rpc.gov.hk))刊登有關資料，以供市民參考。

#### (D) 食環署的暫存服務

8. 家屬也可考慮多種方法<sup>4</sup>，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將先人骨灰暫時存放於食環署的骨灰暫存設施內。暫存服務於火葬後首兩個月免費，其後可續期，收費為每月80元。家屬若需拜祭，可使用附近骨灰安置所內的現有設施。現時已存放骨灰的暫存骨灰位只有1 155個。我們會在這兩年增加暫存骨灰位的數目，由現時28 000個<sup>5</sup>增至68 000個。如有需要，並會進一步增加有關數目。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更新食環署骨灰暫存設施的網站內容<sup>6</sup>。除發出新聞公報<sup>7</sup>及回應傳媒提問外，我們會就有關設施加強宣傳。

---

<sup>3</sup> 有關新聞公報載於：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28/P2018032800843.htm?fontSize=1>

<sup>4</sup> 若有先人骨灰安放於食環署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龕位，可申請於該龕位加放骨灰。此外，市民也可考慮申請私營墳場的龕位、把骨灰存放家中或採用綠色殯葬等。

<sup>5</sup> 暫存骨灰位位於葵涌火葬場、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及第五期、哥連臣角火葬場及香港墳場。

<sup>6</sup> 有關網頁為：[http://www.fehd.gov.hk/tc\\_chi/cc/cremains\\_tempStorage.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cc/cremains_tempStorage.html)

<sup>7</sup> 有關新聞公報載於：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28/P2018032800843.htm?fontSize=1>

## (E) 點算調查

9.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涉及的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檔案編號: FH CR 2/3751/07)所述, 為協助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更清楚掌握有關情況, 食衛局已進行點算調查, 對象為申請指明文書時聲稱擁有截算前資格的骨灰安置所, 調查收集該等骨灰安置所在二零一八年清明節期間的實際交通及人流數據。

10. 這項交通及人流點算調查涵蓋參與了通報計劃的約130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涉及的約135個行車路口和169個行人途經點。由於人手限制而難以在同一天(清明節)進行所有調查, 交通及人流點算工作分散在清明節前後共6個公眾假期天進行<sup>8</sup>。點算時段為一天中的上午8時半至下午4時半。為增加清明節當日(4月5日)的點算數目, 就非該日點算的地點, 若情況許可, 我們也在4月5日以拍攝方式記錄該處(涉及約超過兩成的路口(即33個)和途經點(即38個))的車流和人流情況, 並會透過翻閱錄影檔案將資料轉化為數據記錄。政府、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已確保該些鏡頭拍攝的是公眾地方, 而不會拍攝到民居內的情況, 相關錄影檔案只用作點算用途而不涉及識別個人資料, 程序和資料也會經妥善和嚴謹的處理, 包括在使用後錄影檔案會悉數交給政府銷毀。有關點算調查已經完成, 但數據編製工作仍在進行。當數據備妥後, 我們會以合適方式公布相關數據記錄。

## 呈交文件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

---

<sup>8</sup>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一日、四月二日、四月五日、四月八日及四月十五日。